

第二版：

「談商標名稱、公司名稱之糾葛」

蔣文正律師

一、前言

公司名稱為辨識企業主體之表徵，商標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來源，係消費者辨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來源；公司是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設立登記，商標則係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因公司名稱間之近似、商標（註一）與公司名稱間之近似、商標與商標間之近似，所產生之爭訟案例，實務上屢見不鮮，近年來由於公司法及商標法大幅度之修正（註二），法律之規範已有差異，故為文介紹昔日之爭訟案例及法律修正後之規定與紛爭解決方式。

二、公司名稱與公司名稱間之糾葛

依舊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同類業務之公司，不問是否同一種類，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名稱。」公司設立登記後，即取得「名稱專用權」（註三），而有排他之效力。經濟部商業司依據舊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五項之規定曾制定「公司名稱及業務審查準則」，依八十八年當時之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公司名稱類似之審查，應以一般客觀交易上有無使人混同誤認之虞為準。同類業務之公司，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二公司名稱相互間視為類似：一、公司於他公司之特取名稱上標明地區名、形容詞、數詞或堂、記、行等類似文字。二、以他公司名之簡稱為公司之特取名稱者。」在昔日之案例如：『婦友』與『婦一友』，雖一為二字，一為三字，但不能謂不足以使人誤認，其係屬類似之名稱，要堪認定。婦友公司依公司法依公司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請求婦一友公司不得使用『婦一友』之名稱，即非無據。」（註四），又如：「德泰彈簧床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德泰寢具股份有限公司」停止使用「德泰」兩字為其名稱（註五），另在「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名稱爭訟案例中，雖然主管機關－經濟部商業司認為「忠華」與「中華」兩字，其字形、字義並不相同，兩者並不相近，惟法院卻認為兩者類似，不准後設立登記使用「中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註六）。

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司法修正公布，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經修正為：「公司名稱，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註七）經濟部商業司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依據公司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其中第六條規定：「二公司名稱是否相同，應就其特取名稱採通體觀察方式審查；特取名稱不相同，其公司名稱為不相同。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縱其特取名稱相同，其公司名稱視為不相同。前項所稱可資區別之文字，不含下列之文字：一 公司名稱中所標明之地區名、新、好、

老、大、小、真、正、原、純、高、真正、純正、正港、正統、堂、記、行、號或社之文字。二 二公司標明之特取名稱及業務種類相同者，於業務種類之後，所標明之企業、實業、展業、興業或工業、商事等表明營業組織通用或事業性質之文字。」公司法修正後只在於公司名稱是否相同，已無「類似」之概念，公司名稱縱然相同，惟於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業務，依法仍視為不相同。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碩電腦公司」）為我國著名之電腦廠商，八十八年間曾在台北地方法院，對「華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碩證券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主張華碩證券公司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華碩」之字樣為其公司名稱特取部分，並應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公司名稱變更登記，且不得以「華碩」、「華碩證券」字樣為服務表徵之使用、刊登廣告或從事其他宣傳行為，並應給付華碩電腦公司新臺幣六千五百九十八萬元及利息等等。一審台北地方法院為華碩電腦公司部分勝訴部分之判決，亦即華碩電腦公司就損害賠償之主張部分，受敗訴之判決外，其餘勝訴（註八），兩造對一審法院之判決不服均提出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判決時，公司法業已修正，二審法院將一審判決關於命華碩證券公司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華碩」之字樣為其公司名稱特取部分，並應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公司名稱變更登記，且不得以「華碩」、「華碩證券」字樣為服務表徵之使用、刊登廣告或從事其他宣傳行為部分廢棄。並將華碩電腦公司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華碩電腦公司在二審受全部敗訴判決，判決理由略為：「公司名稱雖相同，惟於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業務，原為法之所許，登記在後經營不同類業務之公司，使用與登記在先之他公司相同名稱，是否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仍應以登記在後之公司有為前述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即以其是否有積極行為造成混淆大眾，使交易相對人有誤認商品或服務之來源之虞而攀附他公司商譽，違反效能競爭原則，構成不公平競爭等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情事，始足當之。」而華碩證券公司難謂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構成混淆交易相對人及積極攀附華碩電腦公司之商譽，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註九）。

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於九十年修正後，有關公司名稱之爭訟事件，即應依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九十一年一月間回復台中地方法院九十年度訴字第三四八九號排除侵害事件之函詢時，曾表示：「本件系爭公司名稱是否襲用他人著名之表徵，雖未致混淆，但有積極攀附他人商譽之情事，而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應綜合審酌系爭公司名稱使用期間、行銷廣告、是否經媒體廣泛報導等資料，判斷公司名稱是否著名表徵，及行為人有無積極攀附他人商譽之具體事證。」（註十），從而日後就公司名稱之爭訟事件，為原告之公司就上揭之事證，即應予舉證說服法院，方能達到排除他人不得使用其公司名稱之目的。

三、公司名稱與商標名稱間之糾葛

（一）商標註冊在前，公司名稱使用在後

依商標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惡意使用他人註冊商標圖樣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或商號名稱之特取部分，而經營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業務，經利害關係人請求其停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之罰

金。」係為保障商品及服務之來源，以免消費者混淆誤認，保護商標專用權人，惟適用該法條應注意，作為自己公司或商號名稱之特取部分，該特取部分之中文名稱與註冊商標圖樣內之名稱應完全相同始構成（註十一），因而實務上常見以同音異字之方式，以使公司名稱與商標名稱混淆之脫法行為。又在公司設立之初，因主觀上之不知或其他原因，恐難認定係「惡意使用他人註冊商標圖樣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因而尚須具備「經利害關係人請求其停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之要件，始構成商標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責。商標法今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修正公布後，將於公布日起六個月後（十一月二十八日）施行，上揭刑事罰則，業已刪除，日後將依修正後之商標法第六十二條提出民事訴訟（註十二、註十三），或以不公平競爭為由，以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排除侵害，或者以「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於他人者」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主張侵權行為。

另外一種在實務上常見之糾紛，即是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與他人註冊商標圖樣中之文字，雖非完全相同，然卻屬近似，且其在廣告招牌上，又獨立放大去使用該特取部分，並以商標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抗辯其係公司名稱之使用，不受商標專用權之拘束，惟按所謂「普通使用之方法，係指一般使用之方法，不特別加強其顯著性，以吸引公眾注意之謂。」（註十四），其廣告招牌使用方式，卻特意獨立彰顯使用，是乃特別獨立加強該特取部分之顯著性，以吸引公眾注意，即非公司名稱之使用。

實務上曾發生以申請在先之商標（服務標章），主張後來成立之公司，不得使用該商標（服務標章），做為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如：中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證券」）以註冊指定使用於銀行及保險類之「中興」服務標章，主張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銀行」），使用「中興」為其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除經營銀行業務外，並經營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業務，已侵害伊之服務標章專用權，依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前商標法第六十七條準用同法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及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請求法院命停止使用「中興」為其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並向經濟部辦理變更其公司名稱特取部分為「中興」以外名稱之登記之判決。一審法院為中興證券敗訴之判決，八十六年五月間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改判中興證券勝訴，中興銀行上訴三審，最高法院則將二審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註十五）。八十八年二月間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維持一審中興證券敗訴之判決，中興證券上訴三審，上訴駁回仍維持中興證券敗訴之判決確定（註十六）

（二）公司設立登記在前，而商標申請註冊在後

依現行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十一款之規定，若申請商標有法人名稱，而申請人註冊之商標所指定之商品，與法人營業範圍內之商品，係屬同一或類似者，則不得註冊，今年商標法修正後，依修正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之規定，法人之名稱須「著名」，且須有致相關公眾有混淆誤認之虞時，始不得註冊（註十七、註十八）

四、商標名稱與商標名稱間之糾葛

商標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有十四款不得註冊之情形，其中第七款之襲用著名商標、第十二款之相同或近似他人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註冊之商標，至於如何認定是否為「著名商標」？最高行政法院今年七月間，有乙則將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可供參考，判決謂：「作為證明商標具知名度之證據資料，並不以該商標在國內使用亦不以國內資料為限，更不得因該商標未在我國使用或因該證據為國外資料，即否定該商標知名度；且認定某特定商標是否為著名商標時，應就『相關事業』『或』『消費者』其中之一對該商標是否普遍認知加以考量，而非僅以一般『消費者』是否得以『接觸到』或『看到』各該等證據，作為認定之依據」（註十九）。今年商標法將上揭條款修正為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第十三款，其中須注意者乃：第十二款加上後段之「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亦不得註冊，及第十三款於立法院審議時加入「併存註冊」之制度，亦即：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得註冊。但經該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者，除二者之商標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均相同外，不在此限。

第三人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使用他人註冊之商標者，則有侵害他人商標專用權之虞，將會受商標專用權追訴刑事及民事責任，應無疑義，但若仿冒他人著名之商標，而非使用在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是否侵害商標？容有疑義，今年商標法修正特別在第六十二條規定，視為侵害商標之兩種態樣，一為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者，一為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註二十），商標專用權人依新修正之商標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及排除侵害，並得依新修正之商標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請求侵害者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刊載在報紙上。該第六十二條視為侵害商標之規定，侵害者僅有民事責任，並無刑事罰則。

五、結語

商標名稱、公司名稱之糾葛，因公司法與商標法均做大幅度之修正，修法後之審酌重點與從前應有所不同，本人淺見認為：名稱是否相同或類似，雖應審酌，但已非考量之重點；於公司名稱與公司名稱間之糾葛時，應著重在是否有積極行為造成混淆大眾，使交易相對人有誤認商品或服務來源之虞，及有無積極攀附他人商譽之情事；於商標名稱與公司名稱或商標名稱間之糾葛時，應著重在是否會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及有否減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

附註：

註一、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修正公布之商標法，刪除服務標章之規定，凡表彰商品及服務者均以「商標」涵蓋之。（修正條文第二條）。

註二、公司法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商標法之修正公布同前註一。

註三、參柯芳枝著「公司法」七十五年五月再版第十九頁。

註四、參最高法院七十年台上字第一三二一號裁判要旨。

註五、最高法院六十七年台上字第二〇一五號裁判要旨：「公司法第十八條所謂同類業務，係指表見於公司名稱內業務，經一般人認為屬於同一種類而言。本件兩造名稱之兩端『德泰．．．股份有限公司』全同，僅中間表明業務性質之文字，一為『彈簧床』，一為『寢具』稍異，但該兩詞之含義一般人莫不認為『彈簧床』係包括在『寢具』之內，殊難謂兩造名稱內顯示之文字非同類。」

註六、參板橋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訴字第六七九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九年度上字第一三一五號判決，理由中略謂：查前揭經濟部函認兩造之公司名稱並不相同亦不類似，其理由為「按該二公司之特取名稱分別為『中華』與『忠華』，二公司之特取名稱並不相同。另『中華』與『忠華』其讀音雖同，惟其『字形』、『字義』並不相同，且二公司名稱亦無審核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故二公司名稱並不類似」等語（見本院卷第三十九頁），惟兩造之公司名稱特取部分「華」字相同，而該函卻稱二者之字形並不相同，難認與事實相符，再者，公司名稱是否相同，應以是否於一般客觀的交易上有使人混同誤認之虞為標準，而非遽以字形及文義是否相同為唯一標準，而該函未及於，與前揭判例意旨未合，是該函不足為上訴人之公司名稱與被上訴人公司名稱不類似之證據。該案經上訴三審，最高法院以九十年台上字第一九一八號裁定駁回上訴。

註七、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修正理由略為：營業項目登記簡化後，公司名稱之預查，自應與經營之業務脫鉤，僅就公司名稱加以審查。又鑒於公司名稱之作用，在於表彰企業主體，賦與企業為各項行為時，作為辨識之用，如同自然人之姓名般，且名稱是否類似，涉及主觀作用，見仁見智，故公司名稱之預查，改為僅審查是否同名，而不及於類似與否之審查。倘涉及不公平競爭情事，依公平交易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與行政機關賦與名稱之使用權，係屬兩事。又公司名稱視為不相同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

註八、台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重訴字第七〇二號判決。

註九、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重上字第三五〇號判決。

註十、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參字第〇九一〇〇〇〇三四七號函。

註十一、倪開永著「商標法釋論」七十六年十二月出版第四五七頁。

註十二、行政院之提案說明：關於惡意使用他人註冊商標圖樣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或商號名稱之行為，如他人註冊商標為著名之註冊商標，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規範；若他人註冊之商標非著名商標，宜循民事救濟途徑，爰刪除本條。

註十三、新修正商標法第六十二條：「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侵害商標權：

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或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者。

二、明知為他人之註冊商標，而以該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商品或服務相關消費

者混淆誤認者。

註十四、參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台上字第九六七號裁判要旨。

註十五、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一九號判決，發回之理由略為：因得請求排除之侵害，須現尚存在；有無侵害之虞，須就現在既存之危險狀況加以判斷，是其認定自應依現行有效之商標法規定。原審竟謂，本件侵害被上訴人「中興」服務標章專用權之事實，發生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商標法修正前，應適用修正前商標法之規定認定，其法律上見解不無違誤。次按商標及服務標章所具有特別顯著性之強度，與其所受保護之範圍密切相關，其愈具有特別顯著性者，所受保護之範圍愈廣，其所具特別顯著性愈低者，所受保護之範圍相對縮小。上訴人一再辯稱，伊前對本件服務標章提出異議，經中央標準局以：「國內廠商以『中興』作為商標圖樣申請註冊者所在多有，有本局商標名稱查詢表附卷可稽，因此被異議人（即被上訴人）以『中興』二字作為審定第五四四七三號『中興』服務標章圖樣申請註冊，客觀上尚難謂有使一般消費者對其營業服務之性質、來源或提供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又查以「中興」為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登記營業者，至少有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中興股份有限公司等十餘家，伊使用「中興」為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自不足與被上訴人公司發生混淆，無侵害可言。且七十八年間政府公布開放民間設立商業銀行，為政府重大政策變更，各媒體均大幅報導申請設立銀行之相關規定及各新銀行籌設情形及進度。伊為首批申請設立之十五家新銀行之一，自籌設以來即受各媒體重視，諸多有關中興商業銀行之消息，刊載不同之各大媒體，被上訴人嗣於八十年六月二十五日提出「中興」服務標章註冊申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取得服務標章專用權，反要求伊更改公司名稱，顯違誠信，亦與商標法之立法意旨不符云云。此與判斷被上訴人之中興服務標章所具有特別顯著性之強度、上訴人之公司名稱是否侵害該服務標章專用權，所關頗切，原審恣置不論，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註十六、最高法院九十年度台上字第八一四號判決，理由略為：依原審所論營業者以『中興』作為商標圖樣申請註冊或以之為公司名稱特取部分登記在案者，早逾十家云云，可見經此多數不同之營業者長期之使用，以『中興』作為商標或服務標章，其所具識別性自較低。上訴人指定使用於證券業務之「中興」服務標章與被上訴人之「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名稱，客觀上應不致使一般消費者對其營業服務之性質、來源或提供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是被上訴人以「中興」為公司名稱特取部分，殊不足以侵害上訴人之「中興」服務標章專用權。

註十七、修正後之商標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商標有著名之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得註冊。

註十八、商標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修正理由略為：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第十一款規定，商標圖樣因與法人或其他商號名稱相同未其承諾而不准註冊者，其中商號之名稱必須為「全國著名」之名稱，至法人之名稱則無此限制，如此區分，參照前述第四八六號解釋意旨，並不妥適，爰修正為不分法人、商號或團

體，其稱均須為已經「著名」者。又商標與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相同時，應否准予註冊，應視其有無致公眾混淆誤認之虞加以判斷，現行條文係以商標指定使用商品與法人、商號所營事業是否相同加以判斷，亦不妥適，爰修正以是否致公眾混淆誤認之虞為準。

註十九、參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判字第九二九號判決。

註二十、新修正之商標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參註十三。